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行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江耀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致宏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7 年度勞訴字第2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 萬3,47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